

為確實控管各地檢署觀護案件執行及績效，故督導各地檢署確實填報案件執行情形，重新檢視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之觀護報表，俾建立數據管理機制，防範是類情事發生。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對於越南籍勞工來臺工作外逃滯留不歸，主管單位應就仲介業者之不公平剝削進行徹查，以改善外籍勞工在台工作權益，同時追查非法滯留外籍勞工動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71）

羅委員淑蕾就「對於越南籍勞工來臺工作外逃滯留不歸，主管單位應就仲介業者之不公平剝削進行徹查，以改善外籍勞工在台工作權益，同時追查非法滯留外籍勞工動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越南勞工來臺工作發生行蹤不明比率過高乙節：本會對於來臺行蹤不明外勞人數比率過高之來源國，可採取凍結該國引進外籍勞工來臺工作之措施。鑑於 93 年、94 年間，越南勞工因行蹤不明人數持續攀升，為避免越南勞工行蹤不明對本國社會造成影響，本會於 93 年 5 月 19 日公告停止引進行蹤不明比率偏高之越籍漁船船員，並於 94 年 1 月 20 日復對行蹤不明比率次高之越南籍家庭看護工暨家庭幫傭公告停止引進。

二、另有關於外籍勞工行蹤不明癥結可能源於高額的仲介費與來臺後仲介之收費剝削，建議就仲介業者之不公平剝削進行徹查乙節，茲就仲介向外勞收取仲介服務費規定及仲介管理措施，分述如下：

（一）外籍勞工來臺工作前在來源國所繳納之仲介費、規費及其他費用之項目及金額，非屬我國法域管轄範圍，係屬各外籍勞工來源國國家法令政策，由來源國所自行規範及管理。本會為維護外籍勞工權益，前要求各外籍勞工來源國明確釐清「規費」及「仲介費」，建議仲介費（指外籍勞工交付外籍勞工來源國仲介公司之費用）以不超過我國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 1 個月薪資為限，並協調各來源國明確訂定外籍勞工來臺工作相關費用之項目及金額標準。外籍勞工來臺工作前所支付各項規費、仲介費及借貸之費用，應記載於「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以下簡稱工資切結書）上，且其金額須經外籍勞工簽署切結同意，並經來源國驗證後，外籍勞工始得來臺工作。

（二）為避免外籍勞工遭強迫收取費用，本會自 90 年起實施工資切結書制度，外籍勞工來臺前在來源國所發生之全部費用（含借款）應載明於工資切結書，並按工資切結書之記載（記載之金融及債權人等相符）收取始為合法，未列切結書之其他款項，任何人不得代扣或代收。另本會並於 98 年 8 月 20 日修正工資切結書，明定我國仲介公司不得代收或收取外勞國外借款，違者以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第 5 款規定超收費用論處，以保障外籍勞工權益。

(三)另為避免國內仲介收取高額費用，本會訂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規定我國仲介業者須對外勞依書面服務契約簽訂所載服務項目，有提供服務之事實，始得收取「服務費」，並不得預先收取，且第 1 年、第 2 年、第 3 年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1,800 元、1,700 元、1,500 元。國內仲介如有收受標準以外之費用，則依本法相關規定處以 10 倍至 20 倍罰鍰、停業、廢止許可或不予重新設立許可等處分，避免外籍勞工遭仲介剝削。

(四)本會已將人力仲介公司費用收取情形，列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外籍勞工業務訪視員例行檢查項目中，避免有逾越法令規定之情事；另透過仲介公司評鑑制度，採取「獎優汰劣」措施，並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查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依評鑑成績加強訪查業者，如查有違法事證，則依情節處以罰鍰、停業或廢止許可處分；另辦理查察仲介公司收費情形執行計畫，由本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會同前往訪查雇主、外籍勞工及仲介公司，如查有違法情事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法核處。

三、加強追查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乙節：查依本法第 56 條規定，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 3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包含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各地專勤隊）。基此，各警察機關或各專勤隊等查處機關於接獲通報外籍勞工行蹤不明資料後，依其行政作業，即予以進行佈線查緝或透過民眾通報檢舉線索進行查緝。另為降低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加強查處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業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函頒「查察行蹤不明外勞」實施計畫，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列為各年度經常性重點查察工作。101 年度賡續執行上開計畫，由所屬專勤隊協請轄內勞政、海巡及警察等單位透過跨部會合作，針對行蹤不明外籍勞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等進行聯合查處行動，以加強查緝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本會並已要求各地方政府積極配合該聯合查處行動，於查察中如有發現違反本法相關案件，儘速依法核處及予以裁罰。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我國人才外流、就業及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67）

羅委員有關我國人才外流、就業及薪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一、面對國際經濟疲弱以及國內經濟結構轉型之挑戰，為達到 101 年國家建設計畫失業率 4.2%之目標，政府將落實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加速發展服務業與推動傳統產業維新，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同時，配合「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之推動，以「投資、消費、出口」三引擎，帶動經濟成長，擴增就業機會。

二、另有關我國延攬外籍人才及人才外流等相關議題，本院經建會已於 100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跨部會會議，從高階、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的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研提 55 項建